**共青团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管理办法

湘理职院团〔2021〕4号

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是我院提高学生理论联系实际能力，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动手能力，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的重要途径。为了加强我院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使其科学化、系统化、规范化、高效化，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领导机构**

学院成立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担任组长，院团委、宣传部、学工部、教务处等有关部门负责人任成员，办公室设在院团委。各二级学院成立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小组，由二级学院党总支副书记任组长，在院党委领导下，各有关部门分工合作、齐抓共管，落实我院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计划制订、经费筹措、活动开展、总结表彰等工作。

**第二条 主要内容**

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主要内容有：

（一）大学生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

我院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以“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为指导思想，以当年度团中央、团省委具体通知要求为主题来组织开展。我院组织的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经常性项目包括：

1．党的理论知识宣讲活动；

2．大学生资源与环境保护活动；

3．大学生“创新创业”职业发展行动；

4．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知识教育活动；

5．“践行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国传统文化”公益关爱行动；

6．“情牵脱贫攻坚”“美丽中国行”“助力乡村振兴”实践团活动；

7．赴农村开展义务支教、科技支农活动；

8．赴机关、社区或企事业单位进行法律知识宣讲、外语或计算机培训等；

9．重大工程、重大社会事件、社会热点的社会调查活动；

10．其它形式的社会实践活动等。

（二）大学生志愿者社区援助行动

我院充分利用学院现有教育资源，采取“就近就便、形式多样”的原则，为社区居民提供富有实效的服务，积极开展如“环卫清扫”、“义务维修”、“社团服务”、“孤老慰问”、“关爱特殊儿童”、“文艺展演”等活动，参与社区文化、社区教育和社区管理。

**第三条 组织办法**

（一）院社会实践活动领导小组按照团中央、团省委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大学生素质拓展和实际需要，每年预先确定若干社会实践主题和社会调研课题，发布通知，公开招聘组建院级社会实践团队赴有关地区开展支教扫盲、科技普及、社会考察等活动。活动的组织开展由院团委负责；

（二）各二级学院根据集中和分散的原则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实践主题、服务地点、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形式由各单位按照学院统一要求自行确定、实施；

（三）学生可自行联合组队或个人参加社会实践活动，需报二级学院党总支审批，实践主题、服务地点、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形式由学生按照学院统一要求自行确定、实施；

以上集中组队的项目均需上报活动方案并在院团委备案。

活动方案的内容及活动要求：

1．社会实践必须有明确的活动主题，社会调研必须有明确的课题研究方向、课题名称；

2．实践活动每个小组原则上不少于5人，附成员名单，并确定一位领队；

3．明确的活动路线、地点、时间日程，确定的服务对象和服务的主要内容；

4．明确初步联系情况以及期望达到的目标；

5．实践活动项目类别为：社会调查、科技普及、支教扫盲、社区援助、文艺演出、科技攻关等；

6．做好活动品牌推广和媒体传播工作。充分利用团组织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大众传媒，加强实践进展、实践优秀个人事迹的宣传报道，并将相关信息材料及时提交院团委；

7．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同学要求撰写心得体会，参加社会调查的同学要求撰写社会调查报告，字数在2000—4000之间，于下学期第一周内以班为单位由团支书汇总，交至各二级学院团总支，各二级学院团总支组织老师进行评选，推荐10篇优秀稿件于9月底前交至院团委。

（四）院团委在每年10月份举行社会实践活动总结表彰。

**第四条 时间安排**

（一）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的时间安排

1.每年6月初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向院团委、各二级学院部署社会实践活动总体安排；

2.每年6月中旬之前，学生到院团委、各二级学院进行申报，并同时上交实践活动方案；

3.每年6月下旬，学校对院团委、各二级学院同意立项的实践项目人员进行相关培训；

4.每年7月初举行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动员大会和出征仪式；

5.每年7、8月份，活动项目实施期间，每个项目小组制作活动简报，并通过网络、电话、文字稿件等形式及时向活动领导小组提供至少两条以上活动进展信息，以备学院掌握情况、向团市委通报及向有关新闻媒体发稿；

6.每年9月初，每个项目小组将所完成的课题报告、活动总结、心得体会（两篇以上）、活动图片（10张以上）等相关资料上交院团委办公室；

7.每年9月，各学院要在本单位及时总结和推广实践经验，召开研讨会、交流会、座谈会等加强交流学习，辐射和扩大实践成果。

（二）社区援助、志愿服务等常规性社会实践活动一般在周末或节假日进行。

**第五条 奖项设置**

每年评选当年度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先进集体、优秀团队、优秀指导者、优秀个人等。

（一）评选标准

1.“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优秀集体。在活动开展中重点突出，学生参与面广，紧密切合地方需要，对活动投入、宣传力度大，活动成效显著、注重新媒体的运用及工作机制建设创新的单位。

2．“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优秀服务团队。活动主题鲜明，重点突出，内容丰富，成员体现出良好的精神风貌和团结协作精神，活动取得显著成效的团队。

3．“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优秀指导者。精心组织本地或本校的活动，带领服务队深入农村基层，项目选择既充分发挥学校和学生特长，又符合当地群众需要，取得良好实效的各级党政领导、团干部和教师。

4．“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优秀个人。积极参加“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为活动的顺利进行作了充分的准备，在活动中表现突出，不畏艰苦，成效显著的学生。

（二）评选方法

评选表彰工作为差额评选，采用单位推选、专家评审等方式进行评选。评选名额原则上不超过总数的30%。

第六条 本办法由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团委负责解释。